

三、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第 22 條 第 1 項	限期改正	先通知給予 30 日改正期限。
2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第 33 條 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3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33 條 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4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33 條 第 1 項、 第 33 條 第 2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5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23 條 第 2 項、 第 33 條 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6	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規範者。	第 33 條 第 1 項、 第 33 條 第 2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